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144號

上訴人 興大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復昌

被上訴人 簡仁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0年度豐小字第2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。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又上訴理由如僅引用原審判決時之攻擊防禦方法作為上訴理由，應認為未對原審判決有何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均難認為合法。次按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，不得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「判決不備理由」為由，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，蓋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僅於必要時得加註理由要領而已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參照），是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，自不得以「判決不備理由」為由，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僅有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，並無準用同法第469條第6款之規定，亦可明瞭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
02 訴理由狀所載上訴理由無非指稱「原審對於上訴人之答辯狀
03 及庭訊時之數項主張，未為記載，亦未於判決理由交代為何
04 不可採之理由，自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」云云，別無表明
05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06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參諸前開說明，自不得謂已
07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故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小額事件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，
09 爰依法確定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
11 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1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14 法官 劉承翰
15 法官 蔡嘉裕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不得抗告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19 書記官 譚系媛